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4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賴穎穎
被　　告　李育麟
選任辯護人　黃承風律師
　　黃俊瑋律師
　　廖修三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育麒
　　陳威志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重利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 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，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7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李育麟、李育麒、陳威志均共同犯重利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。

李育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仟元、李育麒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、陳威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均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育麟、李育麒及陳威志共同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，由陳威志刊登「蘋果財經貸款中心」廣告以招攬客戶，適翁秀娥急需用錢且無貸款經驗，於民國105年4月中旬某日，依廣告所載之電話與陳威志聯絡借款事宜，經陳威志告以貸款條件為月息2.5分、每月計息1次、預扣前3 期利息及介紹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元後，陳威志即轉由「永大代書事務所」之李育麒接辦而與翁秀娥確認貸款條件，再由該事務所負責人李育麟與翁秀娥洽商，同意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 百萬元給翁秀娥，並需收取代書費、規費及謄本費等費用共2 萬元，翁秀娥因急用且無經驗乃予以同意，遂簽發面額1 百萬元之本票1紙，及提供其居住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3樓建物及

基地持分設定抵押權給李育麟供作擔保，而向李育麟借款1百萬元，並約定清償日為105 年12月31日。經李育麟辦妥抵押權登記後，即於同年5月3日，至翁秀娥之上開住處樓下，於扣除上開貸款相關費用10萬元及預扣前3 個月利息7萬5千元後，實際僅交付翁秀娥現金82萬5 千元，而共同向翁秀娥收取年利率高達百分之44.88 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，李育麟、李育麒及陳威志並因此各獲取9萬5千元、3萬元及5萬元之犯罪所得。

二、案經翁秀娥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關於證據能力部分：

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，無論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及被告李育麟（包括其辯護人）、李育麒與陳威志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；且本院審酌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；非供述證據，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，自均得作為證據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被告李育麟、李育麒及陳威志（下稱被告等三人）均承認有上開貸以金錢給翁秀娥之經過，及向其收取月息2.5 分之利息與相關費用10萬元等事實，惟均否認犯罪。李育麟辯稱：翁秀娥原本欲借款250 萬元，經伊告以應考慮還款能力、以免日後房地遭拍賣等事後，其乃改為借用1 百萬元，且當時其戶頭尚有75萬元，僅係遭詐騙集團所欺，可見其並無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況伊當時既提醒其應考慮還款能力及利息較銀行利率為高，亦可知伊未能知悉其有上開情狀；其次，介紹費8 萬元，係由李育麒及陳威志收取朋分，與伊無關，而代書費、規費及謄本費等之費用2 萬元，係伊辦理本件房地抵押權設定、謄本及日後塗銷登記等所生費用，並經翁秀娥同意，自不應列入收取之利息範圍；再者，伊預扣3 個月之利息共7 萬5 千元後，翁秀娥即未再給付利息，而月息2.5 分，換算年息為30％，雖較銀行貸款利

息為高，但仍與一般民間借貸利息之2 、3 分情況相當，且對照當鋪業法第11條第2 項規定，年利率以30％為上限，伊所收取之利息亦無顯不相當；此外，伊與翁秀娥已於107 年1 月24日以110 萬元達成和解，則借貸期間從借款日105 年5 月3 日起算至和解日107 年1 月24日止約20個月，以收取之利息含相關費用共17萬5 千元，加計和解金額與貸款金額之差額10萬元後，平均之月息亦僅為1.6 分（計算式：275000÷ 825000÷ 20×％ = 1.6 ％），並無顯不相當云云。李育麒辯稱：伊只有拿3 萬元之介紹費云云。陳威志辯稱：伊只有收取5 萬元之介紹費云云。

㈡經查：

1.上開犯罪事實，已據翁秀娥於偵查及原審中指稱：我是看到借錢的廣告，打電話去借錢，有說借1百萬元月息2 萬5千元、預扣3 個月利息、要給介紹費等條件，那時候我的財務狀況已經很困難，已遭詐騙集團騙了75萬元，該詐騙集團自稱為檢察官的人，又要我用房子去借錢交出去，並要我以娘家需要用錢去借，我從來沒有借貸過的經驗，後來他們在105年5月3日拿82萬5千元給我等語明確（見106偵13792號卷《下稱偵13792卷》第67頁背面、68頁、105他3491號卷《下稱他3491卷》第2 頁、原審卷第67頁至69頁背面）；且被告等三人亦承認有上開借款經過，及於扣除利息與相關費用後，於105年5月3日交付82萬5千元給翁秀娥等事實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；並有蘋果財經貸款中心廣告、抵押權設定借款證明書（兼作借據）【約定之清償日期為105 年12月31日】、收據、本票影本1紙、（以上見偵13792卷第15、22至26頁）、上開土地、建物之登記謄本、李育麟之名片影本1 張、翁秀娥之郵局存摺明細影本、登記申請書、規費徵收聯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以上見他3491卷第5 至7、8、11、30至34頁），以及貸款費用明細表兼作收據（見107他393號卷《下稱他393 卷》第16頁）等在卷可佐。參以陳威志於偵查中供稱：翁秀娥來借錢時，說家裡有急用等語（見107 偵2702號卷

《下稱偵2702卷》第15頁背面）；李育麟於原審供稱：我因本案接獲警察局通知作筆錄時，才知道翁秀娥是被詐欺集團詐騙而借錢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，依此情狀以觀，足見翁秀娥為本件借貸時，確實出於急迫。且依上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，翁秀娥提供給李育麟設定抵押權之房地，之前並無抵押借款之紀錄（見他3491卷第5至7頁），則翁秀娥稱其無借貸經驗乙節，應屬可信。又李育麟向翁秀娥收取之利息，雖為月息2.5分，亦即借1百萬元每月利息為2萬5千元，然其等並向翁秀娥另收取介紹費8 萬元、代書費、規費及謄本費共2 萬元，此等費用均與本次借貸有關，自屬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按刑法第344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」，故此，上開介紹費、代書費、規費及謄本費等費用，自應屬利息之一部分，以免遭巧立名目而規避法律之禁制規範。則經核算被告等三人取得之利息已高達年利率百分之44.88 ，有附表之計算式可參。此一異於尋常借貸之高利率，不僅已倍數於民法第205 條所定最高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0之限制，並高於一般民間借貸利率約為月息2至3分之標準，亦高於當鋪業法第11條第2 項規定收取之最高利率為年率百分之30之限制，衡諸現今低利率時代之社會經濟情況，被告等三人以上開利率收取利息，確實與原本顯不相當，且係乘翁秀娥有急迫且無經驗之情況而貸以金錢，其等所為已構成重利犯行無疑。

2.被告等三人雖以前詞置辯。惟查：

⑴如上所述，陳威志已於偵查中供稱：翁秀娥來借錢時，說家裡有急用等語。李育麟於偵查中亦供稱：翁秀娥來借錢時，跟我說她娘家需要醫藥費才要借錢等語（見偵13972卷第29頁背面）。雖翁秀娥告知其等係因家裡急用、需要醫藥費等事由，與其實際上係遭自稱檢察官之人詐騙，而急著借錢交付之處境有所不同，但所處急迫之情狀則無差異。至於李育麟辯稱翁秀娥原本要借貸之金額不只1 百萬

元，係經伊提醒後才改為1百萬元乙節，翁秀娥於原審則證稱已不記得此事（見原審卷第69頁背面），從而是否果有此事？已有可疑；縱使確有此事，亦不因李育麟減少貸以之金錢，即謂翁秀娥無該急迫之情狀。又李育麟既稱於洽商借貸時，有告知翁秀娥應考慮還款能力及避免日後房地遭拍賣，及當時伊見翁秀娥自稱不識字、僅能書寫個人姓名等節（見偵13972卷第7頁），則以李育麟具有代書之專業經驗，自當瞭然翁秀娥之智識程度不高，而屬缺乏借貸經驗之人。至於翁秀娥在遭詐騙之前，郵局帳戶雖有存款40萬9千元，但其接續於105年4月15日至17日即將之提領一空，有其存摺明細在卷可參（見他3491卷第11頁），與其所稱遭詐欺集團騙走金錢乙情相符，是自難以翁秀娥曾有存款即謂其無急迫之情狀，或謂其為有貸款經驗之人。李育麟辯稱不知翁秀娥有急迫情狀或為無經驗之人云云，並無足採。

⑵李育麟辦理本案土地、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登記費及書狀費共1080元，係由翁秀娥繳納乙情，有規費徵收聯單在卷可憑（見他3491卷第32頁）。其次，關於代書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塗銷之費用，在桃竹苗地區之收費標準約各為4千元及2千元，有檢察官提出之收費參考標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而李育麟收取之代書費、規費及謄本費卻共為2萬元，有貸款費用明細表兼作收據在卷可佐（見他393卷第16頁）。何況，本案之規費及書狀費用，係由翁秀娥自行負擔。足見李育麟所列此部分費用，遠高於一般代書收費行情而顯不合理，可見係將部分貸款利息透過此一巧立名目方式，以達變相收取之目的。再者，陳威志、李育麒僅介紹借貸而已，即向翁秀娥收取1百萬元之百分之8即8萬元之介紹費，顯係巧立名目盤剝借款人，既出於借貸關係而來，自屬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從而，應將上開費用均評價列入利息範圍，始合刑法第344條第2項之規範旨趣。被告等三人辯稱該等費用不應列入

利息範圍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⑶李育麒、陳威志固辯稱：其等僅各拿取3萬元、5萬元之介紹費，無涉重利云云。然如前述，該貸款介紹費既屬與借貸相關之費用，自應依刑法第344條第2項規定列為利息之一部分。且被告等三人平常就貸以金錢給他人之借貸業務即有合作關係，已據其等供承明確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足見其等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自不因各自獲取之犯罪所得來源名稱不同，而解免其等共同犯罪之責任。再者，被告等三人係在扣除介紹費、代書費、規費、謄本費及預扣3個月之利息數額後，才將餘款82萬5千元之現金交付翁秀娥，足見其等已實際收取重利，且其預扣之利息即為3個月之數額甚明，犯罪已然成立，自不得因事後李育麟與翁秀娥在107年1月24日和解，固有該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偵13972卷第74、75頁），而將所收取之3個月利息，平均核算為自借款日起至和解日止期間之利息，進而主張借貸利率甚低，而謂被告等三人不構成重利罪甚明。

㈡綜上所述，被告等三人之辯解均核無足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等三人所為之上開犯行，均可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、科刑及沒收：

㈠核被告等三人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。其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皆為共同正犯。

㈡審酌李育麟、李育麒均無犯罪前科；陳威志則因違反著作權法，經論處有期徒刑1年後，於93年7月15日執行完畢等之素行，有其等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其等共同乘被害人急迫需款且無經驗之際貸予金錢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並使被害人經濟上之處境更加困難，所為實有可議；兼衡其等於犯罪後均否認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已表示不追究其等犯行（見偵2702卷第25頁背面），以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乃分別量

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李育麟、李育麒均無犯罪前科，而陳威志雖有前述受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但距今已超過15年；且李育麟已與翁秀娥達成和解，有前揭和解書可參，被害人也表示不再追究；本院信其等經此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各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㈢李育麟與翁秀娥之和解條件，如上所述係翁秀娥應給付110萬元，顯見被告等三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歸還翁秀娥，亦均未扣案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就其等之犯罪所得即李育麟9萬5千元（預扣利息7萬5千元加上相關費用2萬元）、李育麒3萬元及陳威志5 萬元，均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檢察官上訴略以：被告等三人收取之年利率高達百分之150（計算式：《25000＋80000＋20000》÷ 0000000Ｘ100％Ｘ12＝150％ ），原審卻認不構成重利罪，顯有違誤等語。雖檢察官未將相關費用10萬元視為借貸期間之總費用，而逕將全部相關費用併予列入充當第1 個月之利息，致有所未洽而不足採外，然其指摘原判決遽對被告等三人為無罪諭知不當部分，如上所述，為有理由。原判決既有可議之處，本院自應將原判決撤銷，並改判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。

五、適用之法律：

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兆琳起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汪怡君

法　官　陳銘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不得上訴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思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
（重利罪）

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

附表：

1.因貸款相關費用10萬元（即介紹費8萬元、代書費、規費及謄本費共2萬元）是一次收取，則分攤在貸款期間（從105年5月3日交付金錢起至約定之清償日105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243日），平均每日為412元（即100000÷243＝411.5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則以每月30日計算，一個月之費用即為12360元。 2.借款1百萬元，月息2.5分之利息數額為25000元，加計上開每月分攤之相關費用12360元後，每月實際收取之利息總額應為37360元。經計算其月利率為3.74%（即37360÷0000000X100%＝3.736%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換算其年利率為44.88%（即3.74%x 12月＝44.88%）。